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61號

原告 峰匯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紹談

原告 峰匯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紹談

原告 峰匯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紹談

原告 品峰環保企業社即彭黃嬌妹

被告 文心匯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俊逸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之給付服務費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8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具狀提出被告管理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核備函、法定代理人備查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詠晶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陳佩瑩